



# 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 申报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2021年04月

# 目录 content

---

I

总体情况介绍

IV

申报系统使用指南

II

遴选工作流程

V

常见问题答疑

III

各类示范申报说明



# PART I 总体情况介绍

## 一、政策依据及工作背景



“到2022年，新遴选培育**200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100家**示范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100个**示范项目、**20个**示范城市，服务型制造理念得到普遍认可。”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创建**10个**左右以设计服务为特色的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到2022年，形成**20家**创新能力强、行业影响大的共享制造示范平台，资源集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制造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共享制造模式认可度得到显著提高。推动支持**50项**发展前景好、带动作用强的共享制造示范项目，共享制造在产业集群的应用进一步深化，集群内生产组织效率明显提高。”

——《关于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二、第一、二批示范遴选情况回顾

2016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工程院共同印发了《**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后简称《指南》），提出到2018年，力争完成“**5155**”示范任务：

- 培育 **50家** 服务能力强、行业影响大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 支持 **100项** 服务水平高、带动作用好的示范项目；
- 建设 **50个** 功能完备、运转高效的公共服务平台；
- 遴选 **5个** 服务特色鲜明、配套体系健全的示范城市。

经过前两批遴选，全国共评选出 **63个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110个项示范项目**；**61个示范服务平台**；**6个示范城市**。

- 根据全国各省经信委或工信厅网站统计，截至2021年3月，全国共计有 **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及若干地级市开展**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积极推广试点示范。
- 全国各地地区正加大资金对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扶持力度，截止2021年3月，**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及若干地级市相继出台**专项资金支持政策**，鼓励地方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



### 三、第三批示范遴选类别及各省推荐名额

推荐项目	示范企业	示范平台		示范项目 (面向共享制造)	示范城市	
		共享制造模式类	其他模式类		工业设计 特色类	其他类
推荐数量	6个	1个	3个	3个	1个	1个



# PART II 遴选工作流程

```
graph LR; A((线上填报)) --> B((省级评审)); B --> C((提交材料)); C --> D((评审考察)); D --> E((公示发布));
```

线上  
填报

第一阶段

省级  
评审

第二阶段

提交  
材料

第三阶段

评审  
考察

第四阶段

公示  
发布

第五阶段



# 线上 填报

## 第一阶段

### 省级 初审

#### 第二阶段

### 提交 材料

#### 第三阶段

### 评审 考察

#### 第四阶段

### 公示 发布

#### 第五阶段

## 主要工作任务

- 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本区域内遴选工作，加强对申报主体的培训，提高申报材料质量；
- 系统提供两级管理账号给省级主管部门；
- 申报主体在申报系统（ <http://selection.csoma.org.cn/> ）完成注册与认证后即可开始申报，**线上填报申报表部分，上传文字说明、随附材料**，还可上传**企业宣传册等**有助于精准全面介绍企业的材料。
- 其中，**文字说明材料**需参考申报通知内的参考提纲撰写，要求言简意赅、图文并茂、突出重点和亮点内容明材料；**随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示范称号、重要专利和发明材料，关键指标说明解释材料，以及典型案例总结材料等。申报主体填报完成后，请务必点选“**提交**”方可，系统将自动生成带有编号的申报材料；申报主体须对所填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将取消申报主体资格。

线上  
填报

第一阶段

省级  
初审

第二阶段

提交  
材料

第三阶段

评审  
考察

第四阶段

公示  
发布

第五阶段

## 主要工作任务

- 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区域内申报主体的初审工作，并根据名额要求完成推荐。
- 省级主管部门需负责做好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完成**形式审查**。

线上  
填报

第一阶段

省级  
初审

第二阶段

提交  
材料

第三阶段

评审  
考察

第四阶段

公示  
发布

第五阶段

## 主要工作任务

- 省级主管部门对本区域内所有申报材料完成汇总，并加盖公章后，和其他材料一并于**5月31日**前寄出。
- 省级主管部门提交的材料应包括：1.正式公文；2.按**推荐顺序**填写的“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汇总表”（附件2）；3.区域内推荐的所有申报主体的整套申报材料。

## 申报材料注意事项：

- 申报主体须打印**线上导出的申报表**，**说明材料及随附材料**，**汇总装订**并加盖公章、骑缝章，一式一份，可随附**企业宣传册**，报送至有关主管部门；
- 省级主管部门需确认申报主体提交的**正式纸质材料编号与申报系统上的电子编号一致**后，方可在省级推荐单位意见处填写内容并加盖公章。

线上  
填报

第一阶段

省级  
初审

第二阶段

提交  
材料

第三阶段

评审  
考察

第四阶段

公示  
发布

第五阶段

## 主要工作任务

-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 对通过专家评审的申报城市，以及有需要进一步了解企业、平台、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开展**现场考察**。

线上  
填报

第一阶段

省级  
初审

第二阶段

提交  
材料

第三阶段

评审  
考察

第四阶段

公示  
发布

第五阶段

## 主要工作任务

评审通过的最终名单将在网上进行正式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向社会公开发布。



# PART III 各类示范申报说明

# 一、示范企业申报说明



# 1. 申报主体条件



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近2年**内（2019年1月1日起）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申报主体应为具有鲜明服务型制造特点的**制造业企业**，通过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并取得显著成效。



申报主体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具有一定优势，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30%以上。其中，服务收入主要是企业基于产品及制造过程提供服务相关业务获得的总收入。







## 2. 申报模式

结合《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内容，企业需根据实际情况，在申报时选择一个或几个主要对应的模式。

### 第一、二批示范遴选

供应链管理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总集成总承包服务  
信息增值服务

### 第三批示范遴选

定制化服务	供应链管理
检验检测认证	全生命周期管理
总集成总承包	节能环保服务
生产性金融服务	其他创新模式



### 3. 部分指标说明

企业年平均从业人员规模 (人)	研发人员占比 (%)	生产人员占比 (%)	开展服务型制造相关工作人员 占比 (%)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企业2020年度从业人员的年平均数，测算口径为： $(\text{年初从业人数} + \text{年末从业人数}) / 2$ 。

以企业2020年末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服务型制造相关工作人员”主要是企业基于产品及制造过程中，开展服务业务所涉及的工作人员，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3. 部分指标说明

企业根据统计年末时点数填写。

经营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资产总额 (万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资产负债率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营业收入 (万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其中, 服务收入 (万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营业收入增长率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净利润 (万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能源消费总量 (吨标煤)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企业通过开展服务业务获取的收入总额，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服务收入的说明解释材料或佐证材料，可在文字说明或随附材料中阐述上传。

### 3. 部分指标说明

已获得或正在同期申报的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及示范称号

研发能力

(获得的专利、知识产权等名称)

**请提供相关说明材料作为随附材料上传。**

牵头或参与过的与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有关的标准化工作

(对于已发布/立项的国标/行标/团标/企标, 请填写“标准号/计划号”)

**企业牵头或参与编制的, 与服务型制造业务有关的技术或管理标准, 对于已发布或立项的国标/行标/团标, 需列出标准号/计划号, 以及具体的标准名称。**

是否设立独立服务部门

是  否



## 4. 说明材料撰写指南

请参照说明材料参考提纲（重要考核点）编写，需主要包括服务型制造发展现状、发展能力、发展特色、发展绩效、进一步发展规划和其他方面等，总篇幅5000字以内。

## 二、示范平台申报说明

# 1. 申报模式

- 申报平台可以是**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应用服务提供商**，或者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服务机构**。
- 因**共享制造模式**与**其他模式**申报要求不同，申报主体根据实际匹配情况选择申报共享制造模式的，需按此模式要求填报材料。
- **其他模式**包括定制化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总集成总承包、生产性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节能环保服务、其他创新模式等，申报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第一、二批示范遴选平台类型

- ✓ 面向行业的专业服务平台
- ✓ 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平台



## 第三批示范遴选平台类型

- ✓ 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
- ✓ 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应用服务提供商



## 2. 申报主体条件

### 共享制造类

- 截至申报日，平台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2年**（2019年1月1日起）。
- 应围绕制造资源的在线发布、订单匹配、生产管理、支付保障、信用评价等，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整合分散化、多样化制造资源；
- 发展“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有效提升相关行业、区域制造资源的集聚和共享水平。

### 其他类

- 截至申报日，平台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2年**（2019年1月1日起）。
- 能较好满足相关制造业企业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的服务需求，具备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等功能；
- 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



### 3. 部分指标说明

上年末总资产 (万元)	<input type="text"/>	服务场地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text"/>	从业人数 (人)	<input type="text"/>
研发和设计人员占比 (%)	<input type="text"/>	销售人员占比 (%)	<input type="text"/>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	<input type="text"/>
经营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万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其中：服务收入 (万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资产总额 (万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净利润 (万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用户规模 (个)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以企业2020年末数据为基础进行填写。

资产总额、用户规模以年末时点数进行填写。

### 3. 部分指标说明

研发能力

(获得的专利、知识产权等)

申报平台已获得或正在同期申报的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及示范称号

**请提供相关说明材料作为随附材料上传。**

牵头或参与过的与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有关的标准化工作

(对于已发布/立项的国标/行标/团标/企标, 请填写“标准号/计划号”)

**运营主体牵头或参与编制的, 与申报系统有关的技术或管理标准, 对于已发布或立项的国标/行标/团标, 需列出标准号/计划号, 以及具体的标准名称。**



## 4. 说明材料撰写指南

- 请参照说明材料参考提纲（重要考核点）撰写，需主要包括平台服务实效、平台功能、平台服务能力、平台特点、下一步发展思路等五方面，总篇幅5000字以内。
- 平台的自主知识产权、关键技术、共性基础技术等，是平台能够提供良好服务的重要基础，申报主体应对相关内容作必要阐述，此为评审重要内容。
- 申报主体还需对**平台可承载的用户规模、主要服务内容、平台组织方式、运营模式**进行阐述，尤其从广大制造企业用户视角出发，具体**说明平台服务如何与制造企业共创价值**。

### 三、示范项目申报说明

# 1. 申报主体条件及主要模式

- 示范项目主要面向**共享制造**模式开展遴选；
- 申报项目应围绕相关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建设共享工厂、共性技术中心，为产业集群内企业提供共享物流、仓储、采销、人力等服务，促进集群内生产组织效率提升。

## 第一、二批示范遴选

供应链管理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总集成总承包服务  
信息增值服务

## 第三批示范遴选

**共享制造**

## 2. 部分指标说明

*企业从业人员情况	*员工总数 (人)	*研发人员占比 (%)	*销售人员占比 (%)	*生产人员占比 (%)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020年度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资产总额 (万元)	<input type="text"/>	*资产负债率 (%)	<input type="text"/>	
	*营业收入 (万元)	<input type="text"/>	*利润总额 (万元)	<input type="text"/>	
	*项目服务收入 (万元)	<input type="text"/>	*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input type="text"/>	
项目近三年数据，相关指标 *项目经营情况 (近3年总数)	*本项目投入总额 (万元)	<input type="text"/>	*本项目收入总额 (万元)	<input type="text"/>	
	*本项目人员投入 (万元)	<input type="text"/>	*本项目利润总额 (万元)	<input type="text"/>	
	*本项目技术投入 (万元)	<input type="text"/>	*本项目研发人员占比 (%)	<input type="text"/>	
	*本项目设备投入 (万元)	<input type="text"/>	*本项目研发投入占比 (%)	<input type="text"/>	

以企业2020年末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项目近三年数据，相关指标  
\*项目经营情况 (近3年总数)

## 2. 部分指标说明

研发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	(获得的专利、知识产权等)
牵头或参与的与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有关的标准化工作情况	(对于已发布/立项的国标/行标/团标/企标, 请填写“标准号/计划号”)

**请提供相关说明材料作为随附材料上传。**

### 三、主要申报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及成效 (300字以内)

项目已获得或正在同期申报的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及示范称号



### 3. 说明材料撰写指南

- 请参照说明材料参考提纲（重要考核点）撰写，需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绩效、项目特性、下一步发展思路和其他方面**等，总篇幅5000字以内。



## 四、示范城市申报说明



# 1. 申报模式

## 第二批示范遴选

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

## 第三批示范遴选

- 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工业设计特色类）
- 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其他类）

因以工业设计特色为主的示范城市申报要求不同，申报主体根据实际匹配情况选择申报**工业设计特色类示范城市**的，需按相应要求和侧重点填报、撰写材料。

## 2. 申报主体条件

- 申报城市应在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方面政策举措实、工作力度大、转型成效显著、支撑体系持续优化，能够为其他城市发展服务型制造提供经验借鉴。
- 申报主体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

### 工业设计特色类

- 应拥有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在制造业重点领域设计突破、高端制造业设计人才培育、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工业设计基础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成效突出。

### 其他类

- 应拥有一批我部遴选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深入发展、转型特点显著，制造业企业服务产出显著提升，支撑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人才队伍建设逐步优化，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较高，服务型制造发展对制造业GDP增长的贡献显著提升。



### 3. 说明材料撰写指南

- 请参照说明材料参考提纲（重要考核点）撰写，需主要包括工作举措、取得成效、示范亮点和作用、下一步工作安排和其方面等，总篇幅10000字以内。



# PART IV 申报系统使用指南



## 申报系统使用指南

<http://selection.csoma.org.cn/>

- 一、账号说明
- 二、用户注册
- 三、申报类别选择及认证
- 四、填报及上传材料
- 五、地方申报管理

## 一、账号说明

### 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系统的账号分为三类：

- 1. 一般申报账号：**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主体（包括示范城市）需自行注册，具有填报、提交、下载功能。
- 2. 省级主管部门一级管理账号：**由系统注册，提供给省级主管部门，具有省域内申报查阅、截止及重启填报、推荐的功能；计划单列市账号为此级账号，下辖区不再分配其他账号。
- 3. 地级市主管部门二级管理账号：**由系统注册，统一发送省级主管部门，根据需要提供给域内地市级主管部门，具有地市级区域内申报查阅、截止、推荐功能。

申报系统将长期开放，各账号主体请保留好账号，可根据需要随时登陆查阅域内信息。

## 二、用户注册

申报主体进入申报系统后，需首先完成注册，**同一个手机号只能注册一个账户。**

如忘记密码，  
可通过手机  
号验证后重  
置密码

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

请输入手机号

请输入密码

验证码字母不区分大小写

忘记密码

登录 or 注册

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

请输入手机号

验证码字母不区分大小写

8-16位，密码必须包含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

请输入验证码

我已阅读并同意平台协议

注册 or 已有账号，点击登录！



# 三、申报类别选择及认证

## 1. 申报类别选择

申报主体完成注册，登录后，即可进入申报入口界面。  
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申报入口仅限企业主体选择；  
示范城市申报入口仅限地级市有关政府部门主体选择。

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

请输入手机号

请输入密码

验证码字母不区分大小写

忘记密码

登录 or 注册





## 三、申报类别选择及认证

### 2. 申报主体认证（企业）

正式申报前，申报主体需先完成认证。

- 企业主体填写工商注册名称并回车确认后，申报系统将自动导入相关工商信息，企业核对无误后，提交即可。
- 企业所属地信息一经提交认证，不能再更改。
- 企业主体认证后，还需认真填写**联系人信息**，用于申报期间有关问题的及时联系。

企业logo(160\*160)

提示：请务必正确填写以下信息

\* 企业全称

---

公司网站网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工商管理机关  \* 国民行业分类

\* 企业类型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电话

\* 成立时间

\* 所属地

\* 公司地址

## 三、申报类别选择及认证

### 2. 申报主体认证（城市）

- 城市申报主体应为地市级人民政府；
- 联系人为本级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处室有关人员，需认真填写用于申报期间有关问题的及时联系；
- 所属地信息一经提交认证，不能再更改。

#### 城市申报主体认证

* 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	* 所在处室	所在处室
* 联系人	联系人	* 电话	电话
*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手机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职务		
* 所属地	请选择	请选择	
* 具体地址	具体地址		

提交信息


备注：\*号为必填项;请务必核对每项信息确认之后再行提交



## 四、填报及上传材料


### 1. 进入申报

示范企业申报  
Demonstration Enterprise




立即申报

示范平台申报  
Demonstration Platform



立即申报


示范项目申报  
Demonstration Project



立即申报

企业、平台、项目申报三选一

示范城市申报 (其他类)  
Demonstration City



立即申报

示范城市申报 (工业设计特色类)  
Demonstration City



立即申报

城市申报二选一



## 四、填报及上传材料

### 2. 填写申报表（以示范企业申报为例）

- 企业基本信息会自动导入申报主体已认证过的信息，核对无误后，填报其他信息即可。
- 填报过程中，**回车键即为保存**，可及时保存，以免填报信息丢失

申报表自动导入部分用户认证的信息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法人代表
* 经济类型 <small>请选择</small>	* 是否为股份制企业 <small>请选择</small>	* 注册地址
* 主营业务	* 通信地址	* 经营年限
* 联系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 <small>请选择</small>	* 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其他 <small>若选项中没有请注明</small>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年平均从业人员规模 (人)	* 研发人员占比 (%)	* 生产人员占比 (%)	* 开展服务型制造相关工作人员占比 (%)	*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四、填报及上传材料

### 3. 上传申报材料

**3.1 文字说明材料：**文件格式需为doc、docx、wps，点击“选择文件”按钮选择文件，点击“点击上传”按钮上传。单个文件超过50M时，需拆分上传。

#### 四、上传文字说明材料

* 1、选择文件	2、点击上传		
文件名	状态		操作
1、选择文件	2、点击上传		
文件名	状态		操作
1、选择文件	2、点击上传		
文件名	状态		操作

单个文件超过50M，需拆分上传，文件格式为doc、docx、wps

## 四、填报及上传材料

### 3. 上传申报材料

3.2 随附材料：文件格式需doc、docx、wps、pdf，单个文件超过50M时，需拆分上传。

#### 五、上传随附材料

 1、选择文件		2、点击上传
文件名	状态	
 1、选择文件		2、点击上传
文件名	状态	
 1、选择文件		2、点击上传
文件名	状态	

单个文件超过50M，需拆分上传，文件格式为doc、docx、wps、pdf

## 四、填报及上传材料

### 3. 上传申报材料

**3.3 企业宣传册**：文件格式可为doc、docx、wps、pdf、jpg，只能上传一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00M。

六、上传企业宣传册

1、选择文件	2、点击上传	
文件名	状态	操作
文件不能超过100M，文件格式为doc、docx、wps、pdf、jpg		

保存

下一步

申报表和材料上传完毕后，点击“保存”按钮后，再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填报信息确认页面。



## 四、填报及上传材料

### 4. 填报信息确认

进入填报信息确认页面，如需修改填报信息可点击“**修改**”按钮返回申报页面修改，点击“**提交**”按钮完成示范申报的填报并进入填报信息完成页面。

● 示范企业申报 ●

修改

提交

点击“提交”按钮后，申报类型不能再更改。

## 四、填报及上传材料

### 5. 填报表格导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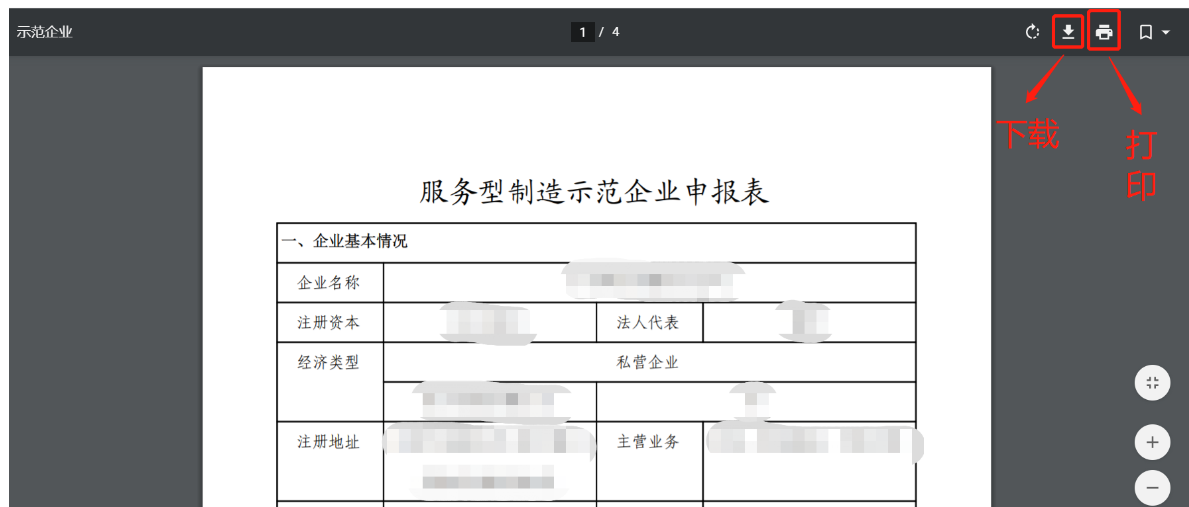
每次点击“提交”按钮即可进入填报信息完成页面，系统随机生成申报编号，点击“导出PDF文档报告”按钮可下载申报表。



## 四、填报及上传材料

### 6. 纸质材料下载和打印

点击“导出PDF文档报告”按钮，确定后，即可进入填报信息**下载和打印**页面。  
**电子版最终申报表编号须与报送的纸质版材料编号一致**，否则将影响评审，后果自负。





# PART V 常见问题答疑

## 1. 已获评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的主体还可以再申报吗？

- 可**申报更全面的示范类别，不可回退或同类别申报**，即：
- 已获评过示范企业的申报主体，不可再申报示范平台或示范项目；
- 已获评过示范平台的申报主体，可以申报示范企业，不可再申报示范项目；
- 已获评过示范项目的申报主体，可以申报示范企业或示范平台；
- 已获评过示范城市的申报主体，本次申报，原则上不可再申报工业设计特色类示范城市。



## 2. 一个申报主体能同时申报多个示范类别吗？

- 本次申报，一个申报主体**只能**在示范企业、示范项目、示范平台中**择其一**；
- 对于示范平台的申报，一个申报主体**只能**在共享制造模式类和其他模式类中**择其一**，建议申报主体挑选最具优势的类别进行申报；
- 对于示范城市的申报，一个申报主体**只能**在工业设计特色类和其他类中**择其一**。

## 3. 省级主管部门能否组织专家利用申报系统进行评审？

- 有需要的省份联系申报系统，**开通省级申报评审账号**，可实现在线查阅申报表格、下载文字材料查阅的功能；
- 省级主管部门自行对区域内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安全与保密负责。



## 4. 集团下属不同的子公司能同时进行申报吗？

- 示范企业的申报主体需要看企业的注册主体，不同的企业注册主体可视为不同的申报主体进行申报；
- 平台和项目同属于一个申报主体的，不得重复申报。

